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 正 00 07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司法院已依本案調查意見建議，研議擴大適用審前問卷及落實選任程序等配套措施，並將持續蒐整審判實務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相關情形，及關注外國實務及學說之發展。 二、法務部 （一）已函請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檢討修正法醫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二）召開「偵查不公開精進研商會議」決議重新調整「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相關欄位與流程、要求各地檢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落實追蹤管考相關案件。 三、內政部警政署 （一）已依本案調查意見研修「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二）持續落實常態性監看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案件、主動發掘查處各項違失。 （三）辦理教育訓練、宣達規範重點及研討實務案例。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已函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電視學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納入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及參酌納入自律規範。 （二）辦理網路新聞自律議題之焦點團體訪談及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研議網路新聞自律共識。 五、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已參酌本院意見，於現行「新聞發布檢核表」增列填寫符合各該事由具體理由欄位，並留存每案新聞檢核程序之修正資料供檢討。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05.14 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